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南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南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调查与采样项目 2 标段

统招方（甲方）： 南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标人（乙方）：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本项目按照“统招分签”方式进行，即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还须与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局分别签订服务合同。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及河南省三普办相关要求，按时向甲方、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局及其他相关方送交项目成果。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包括范围、指标、方法等，按照国家和河南省三普办下达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等进行服务，并无偿响应服务过程中上级要求的变化。服务内容：南召县、西峡县、镇平县、内乡县、淅川县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包含图斑踏查、报告编制与评审、野外调查采样、边界校核、土壤图制作等）。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柒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捌拾元整。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下：

项目名称及标段：南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南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调查与采样项目 2 标段

县区名称	预设样点数量	剖面调查与采样(元)										土壤图制作	合价(元)	
		图斑踏查			报告编制与评审		外野调查采样			边界校核				
		踏查点位	单价	合价			数量	单价	合价	预估数量	单价			合价
南召县	28	140	1190	166600		50000	28	19900	557200	636	1190	756840	197000	1727640.00
西峡县	20	100	1190	119000		50000	20	19900	398000	668	1190	794920	197000	1558920.00
镇平县	25	125	1190	148750		50000	25	19900	497500	563	1190	669970	197000	1563220.00
内乡县	18	90	1190	107100		50000	18	19900	358200	750	1190	892500	197000	1604800.00
淅川县	12	60	1190	71400		50000	12	19900	238800	660	1190	785400	197000	1342600.00
合计		515		612850		250000	103		2049700	3277		3899630	985000	7797180.00



1、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成果移交

最终成果及相应数据满足技术规范和上级要求并移交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

第五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样品交接和成果移交的衔接联络工作，以及相关协调工作。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如乙方有需要，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且准确率、精准度达到上级要求并完成成果移交任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付款方式

以各县区分签合同为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验收

1、服务期限：120日历天。

2、服务地点：南阳市。

3、验收时间：工作完成后30天内完成验收。

4、验收地点：南阳市。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乙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局。

第九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海军； 联系电话：15639916065。

第十条：售后服务

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局与乙方商定，但不得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局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 1、本统招合同经甲、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分签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与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局分别签订。
- 3、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局与乙方商定，但不得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无论统招、还是分签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相关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相关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合同签署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①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单位章）：南阳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武齐

手机：15938889567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户名：南阳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开户行：建行南阳分行

账号：41001522310058000012

乙方（盖单位章）：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任孝刚

手机：15639916036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56号

户名：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41050167660809999666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1日